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2號

原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許洧峻

被告 李陳門達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